

陳香■

論金聖歎的批評方法

(三)

⑥關於江南采蓮曲

金聖歎舉筆評書的時候，多半戴着有色眼鏡，所不同的，乃是度數深淺（色澤濃淡）的問題。最令人啼笑皆非的，應爲其對漢樂府相和曲「江南」的「發前人所未發」之論。

他說：「陳隋間，有江南采蓮曲，是讚歎第七不動住菩薩，惜千年以來，人只作樂府誦法也。彼於第二句，先有田田字；田田者，千佛世界相，菩薩於道場中，不起於座，偏作佛事，即非由此達彼之法，正是一切佛刹，曼塞一心耳。故下云魚戲蓮葉，東西南北，非是魚有游行宛轉繞彼蓮葉，蓋蓮葉圍繞，魚固不動，然而於十方面已無不到也。」又說：「江南采

蓮曲後半云：魚戲蓮葉東，魚戲蓮葉西，魚戲蓮葉南，魚戲蓮葉北。此非一蓮葉在中央，而魚圍繞而戲之也。菩薩蓮葉，曼塞十方，七住聖魚，安住不動；心安住不動故，西有蓮葉，魚即在東；東有蓮葉，魚倒在西；北有蓮葉，魚即在南；南有蓮葉，魚正在北也。是菩薩魚，心安如海，於一時中，十方徧作佛事也。」（見唱經堂彙稿頁七六。聖歎雜篇：江南采蓮曲釋）

誰敢相信如此的「發前人所未發」，是金聖歎的「個儼高奇」？而這種「個儼高奇」，却明明只鑽「第七不動住菩薩」的牛角尖，誰又敢相信如此的「發前人所未發」，不是在故意歪曲？

此點，正可引作金聖歎批評方式不足取法的事例之五，理由是：指鹿爲馬，故意歪曲。

⑦關於釋小雅七篇

唱經堂彙稿聖歎外書中，載「釋小雅」七篇，卽：鹿鳴、四牡、斯干、無羊、采芣、黍苗、隰桑等。金聖歎自己聲明說：「詩之微言奧義，都入易鈔，效小雅七篇，不過隨俗順解耳。」可惜「易鈔」無從詳觀，不知其伸論的是些什麼「微言奧義」。但是，細讀其所批評的小雅七篇，則誰都會認爲並非「隨俗順解」的。

因爲，一方面，金聖歎仍舊把握着「詩小傳」的解題與釋義，只是將朱熹之註全部勾銷而已。所以，與其相信他是「隨俗順解」，毋寧認定他正想更顯得出「領異標新」所在。何以故？在我們今日，任何人一古腦兒摒棄「朱註」，並無所謂；而在金聖歎當時，就難免要招致荒謬或怪誕之譏了。

另一方面，金聖歎不僅能把握「詩小傳」的解題與釋義，而且還能據以作伸論的張本。這是其超人的聰明之處，也是其表現博洽的得當措施。惟以主觀往往過重，故難免每每又有巧恣之嫌。蓋由於「巧恣」

，所以，金聖歎便就會動輒以「想當然耳」，流爲肯定的「必然」、「確然」，而且信手下筆渲染。

釋小雅七篇，因爲始終偏側於「釋」，於是伸論亦就比評語爲多。例如「隰桑」，原詩云：

「隰桑有阿，其葉有難。既見君子，其樂如何。隰桑有阿，其葉有沃。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，隰桑有阿，其葉有幽。既見君子，德音孔膠。

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。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」

在朱子集註中，只釋：「此喜見君子之詩，辭意大概與善我相類。然所謂君子，則不知其何所指矣。首章既見君子，則其樂如何哉？次章反問謂那得不樂？三章狀愛之篤。四章言中心誠愛君子，既見之，則何不遂以告之，而但藏中心，蓋愛之根於中者深，故發之遲而存之久也。」

惟金聖歎的伸論，則謂：「愛故願見，得見故樂。如第一章其樂如何，連自家想不出來。二章云何不樂，如正想不出，再反想，畢竟想不出來。三章德音孔膠，將君子之可樂，與己之樂君子，說到膠固不可別離；然亦只是覺得如此，至其所以然之故，到底原想不出來；若真要寫出來，也不難，只是心乎愛矣四

個字。雖然，要說也有甚說不出，却只是不要說出好。二句三句，欲吐還吞，無限作態，於是又另文終之曰：何日忘之。愛故須見，既見只是愛，見則今日既愛，愛則何日始忘耶。此詩前三章極力說樂，第四章極力不說樂；又前三章極力說樂，却說不出，至第四章，極力不肯說愛，却說得盡情。樂府思公子兮未敢言，是從此變化出；又心說君兮君不知，亦從此變化出。」（見唱經堂彙稿頁一二二。釋小雅）

兩相比較以觀，則金聖歎的伸論固然詳賅，但不過也是渲染而無所發明，且渲染又多半跡近臆度，尤其是末尾所指的樂府「思公子兮未敢言」和「心說（悅）君兮君不知」，是由此詩第四章所變化出來，更屬牽強附會。那麼，楚辭中的「思公子兮未敢言」，豈不正已變化出得更早？

伸論隲桑，金聖歎竟沒有滲入「領異標新」的見解，這真是罕見的例外，對其他六篇，則全否。像：

對鹿鳴篇，金聖歎一則說：「七、八句，一人字二我字妙。」（按：原句謂「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」）；再則說：「疊一句鼓瑟鼓琴者，要寫出此時我忘

嘉賓是人，嘉賓亦忘我是我，將首章人我二字頓掃，即此時之和可知；和則樂，樂則久。」（見同上頁一五——一六）

對四牡篇，金聖歎一則說：「載飛載止二句，正與駢駢字相映成苦語。駱馬行者周道，行周道者駱馬，首章咏周道，是苦去路之長，二章咏駱馬，是苦長路之必不可不去。」再則說：「妙絕（按：原句謂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詠」）。在說破父母缺養後，反加鞭策馬，駸駸前進，以示終不敢以人子之私情，而廢人臣之公義。」（見同上頁一一六——一一七）

好了，諸如此類，實在不必再引了。然則，何以會說金聖歎的這類批評方式，是主觀、是巧恣、是領異標新？因為，其純係以批評者的獨到見解，去一一規範被批評的作品甚至於作者。也就是說：以主觀的「想當然耳」，去扣客觀的「必然」或「確然」。

此點，正可引作金聖歎批評方式不足取法的事例之六，理由是：但憑臆度，即欲自圓其說。

⑦關於釋孟子四章

金聖歎對任何詩文的評釋，除了喜歡但憑個人的臆度，即欲自圓其說而外，還喜歡翻來覆去的咬文嚼

字。咬文嚼字，有精細玩味的好處；但不容浮濫，亦不該認爲自己愛如此咬嚼，就硬硬叫人家也必須如此咬嚼，否則，便以爲人家迂、醜、不可教。因爲，精細的玩味，並不同於吹毛求疵。吹毛求疵是消極的，如果從批評的立場上說，甚至可以說是錯誤的。精細的玩味之後，貴在能作啓發性的指點，這纔是批評的誠摯態度，也纔有批評的純正意義。反之，如果由於咬文嚼字，自己雖然是精細玩味過了，並無明朗的啓發性指點，却又硬硬要叫人家去囫圇吞棗，則人家倘不責怪其爲吹毛求疵，也將必會疑惑其爲強詞奪理。

金聖歎既喜歡翻來覆去的咬文嚼字，浮濫就極難避免；而其所以會成爲浮濫，乃由於不能在在處處都作啓發性的指點。所以，不是形同吹毛求疵，便是類似強詞奪理，再加以喜歡但憑個人的臆度，即欲亟亟於自圓其說，因而，其批評態度纔會往往徯向歪邪，其批評意義纔會常常變質或貶損。

唱經堂彙稿中所輯入的「釋孟子四章」，便是最適當的見證。文長，這裏只想憑其句讀及批釋，來討論第一章。

金聖歎一開始就說：「大凡一部書初開卷，必有壓面第一章，如織錦人，先呈花樣。如拳棒人，先吐門戶。今此則正孟子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之壓面第一章也。一部七篇，純說仁義，純說仁義可以致於王道。故此章見梁王，劈面大聲，便叫仁義，便見生平一肚皮真才實學，更無第二人可以挽行奪市，便見以下作書七篇，只是這個花樣，只是這個門戶。」（見唱經堂彙稿頁一二二。聖歎外書：釋孟子七章）

（筆者按）一開口就以遊戲談諧的口吻，見地固未錯，孟子是亟欲以仁義致於王道的。然而，批釋的態度却未免過於輕佻。

「孟子見梁惠王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不是梁王要見孟子，是孟子自見梁王，正是一肚皮仁義可以致於王道，連夜要發揮出來，全不顧他抱王自薦之嫌。）「王曰：叟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不是尊敬孟子之詞，亦不是奚落孟子之詞，乃是反借梁王口中，寫出一肚皮仁義人，此時已是晚年。）「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孟子對曰：王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王開口先呼叟，孟子亦開口先呼王，應對之禮也。）「何必曰利，亦有仁義而已矣。」（金聖歎批

釋說：接口便截住他利字，然後輕輕換出自己胸中仁義字，下另開作兩節詳辨之。」（見同上頁一二三）

（筆者按）上面的四段批釋，便都是但憑其自己的臆度，而又都是在自圓其說的咬文嚼字。現在，且再看看金聖歎如何「另開作兩節」的「詳辨」？

他說：「看梁王口中有一個亦字，孟子口中連忙也下一個亦字，真是眼明手疾。蓋梁王利吾國三字，全是連日耳中無數遊談人說得火熱語，今忽地多承這叟下顧，少不得也是這副說話，故不知不覺，口裏便溜出這一字來。孟子聞之，却是喫驚，奈何把我放到這一隊裏去，我得得千里遠來，若認我如此，我又那好說話，遂疾忙於仁義上也下一個亦字。只此一個字，早把自己直接接在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後也。看他耳朵裏，箭鋒直射進去，舌尖上，箭鋒直射出來，是何等精靈，何等氣魄？後來經生只解於利字仁義字，赤頸力爭，却全不覷見此二個字。」（見同上）

（筆者按）所謂「此二個字」，即是兩個「亦」字。金聖歎這首節的「詳辨」，便就是「詳辨」在這

兩個「亦」字。其譏「後來經生只解於利字仁義字，赤頸力爭，却全不覷見此二個字」，就是硬硬要叫人必須如此咬嚼纔行。他說：「梁王口中一個亦字，便把孟子看得等閑；孟子口中一個亦字，便把自己攆得鄭重。梁王亦字，便謂孟子胸中抱負，立談可了；孟子亦字，便見自己一生所學，迂迴難盡。只這兩亦字，針鋒不對，便已透露王道不行，發憤著書消息。」（見同上）

（筆者按）金聖歎這次節的「詳辨」，其實仍在反覆但憑其自己的臆度，而又在自圓其說的咬文嚼字而已。詎料兩節猶嫌不夠，於是，又接了一條「道樹問」的尾巴。

他說：「道樹問：別有書云，夫仁義固所以利之也，可見利只是利益字。如何孟子於下節，却把作富強字？只今試代梁王細貼語氣，利字畢竟輕輕用來，必若硬要他認作富強字，語氣不通，教人如何服？答：孟子下節，也並不曾把利字當作富強字，其所以必欲力爭者，蓋為仁義心地公，利字心地私；仁義氣候遲，利字朝不待夕。孟子滿肚皮王道，與當時之人水火不謀，只是爭這個道理。」（見同上）

（筆者按）這條尾巴，顯然是下節的楔子；不過，竟又用以「試代梁王」作「細貼」的「語氣」，則反而又像是遮掩吹毛求疵的塵子，恐被識的「後來經生」，會「覷見」其咬文嚼字的牽強。現在，再看看金聖歎如何批釋下節。

「王曰，何以利吾國？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謀上王口中語也。）「大夫曰，何以利吾家？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看他全不顧王。）「士庶人曰，何以利吾身？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也不顧王與大夫。）「上下交爭利，而國危矣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利字當面變作危字。）「萬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看他危字，還不盡興，偏要說出弑君二字來，又偏要的的確確說出來，恰似親眼見過幾遍。）「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爲不多焉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百忙中，又忽作遊戲語，筆法飛舞。）「苟爲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蹙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兩不字好，算入他心窩裏。）（見同上頁一二四）

（筆者按）上面的七段批釋，雖有「還不盡興」及「筆法飛舞」等字樣，但事實上却是輕輕帶過的，

所以，接着纔須再作兩節「詳辨」。

他說：「一國中如王，如大夫，如士庶人，交口說利，而未幾被弑，恰是爲頭曰何以利吾國之王。看他文字，便如千把刀一齊戮。」又說：「明明是利字，不消一二語，倏忽變作危字，一變又竟作弑其君字，已又變作不奪不蹙字，越變越怕，越變越確。」（見同上）

（筆者按）這兩段話，看似「詳辨」，實則仍屬咬文嚼字，而且已顯出了浮濫的迹象。

「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；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看他上節作風毛雨血之筆，此節另作祥雲瑞靄之筆。）（見同上）

（筆者按）金聖歎既以上面兩句爲一解，其批釋自亦不會以兩句而道盡，於是，便再繼以一段「詳辨」。

他說：「不正說仁義必有何好處，却只云未有，蓋是要王深信其理之必然，而不可驟圖其事之果然也。何則？仁義則王道也，王道無一二年之功，故一入門，口未及開，便先爭亦字者，正以此仁義者全是氣候中事，使如梁王口中亦字，則必須旦夕之間

，立有報効，方始快心。夫孟子平生所學，則豈有如是之事哉？親亦君也，自仁視之則爲親，自義視之則爲君，入骨入髓之謂不遺，趣事赴功之謂不後。言利者其禍疾，故寫之亦用疾筆，看他將兩字又分作兩句，用兩未有，兩者也，迂遲對立，只此便是化工文字。」（見同上）

（筆者按）這段「詳辨」，可謂「仁義」的反覆咬文嚼字；但亦僅僅及於咬文嚼字，而又岔開到「文字」的「化工」上，儼然「孟子平生」的「所學」，則全在於是，真是本末倒置。

「王亦曰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。」（金聖歎批釋說：一節辭氣太利害，一節辭氣太迂遲，於王爲難堪矣，故又呼王一聲。）（見同上）

（筆者按）這同樣是反覆的但憑自己的臆度，反覆的作自圓之說，所以不得不接下去，再來一段像歸納的「詳辨」。

他說：「前一振，後一繳，用二語顛倒，而成文字，又整齊，又變動，此人所同知也。豈知前先接何必曰利，是劈面便搶，此倒找何必曰利，是帶口輕拂；前徐稱亦有仁義，是特換新題；此緊承亦有仁義，

是趁熱便趕。前不得不前彼，後不得不後此，總是化工文字也。非錦心繡口人不知，非冰寒水冷人不知。有意無意，又寫一亦字，分明引王作一路。」（見同上頁一二五）

金聖歎諸如以上翻來覆去的批釋孟子第一章，除了極盡咬文嚼字之能事，甚至於顯露出浮濫迹象，誰能領略得到其有所創見？誰復敢相信其有什麼啓發性的指點？

孟子第一章，早被公認爲孔孟學說的基本，也是孟子七篇二百六十一章的中心思想所在。孟子見梁惠王，是因爲梁惠王於遷都後正大招賢士，力求振作。當時秦用商鞅，國富兵強，梁惠王就是受其壓迫纔不得不遷都於大梁的。所以，梁惠王一見孟子，便急急問以「利」；所謂「利」，乃指富國強兵之術，也即是以侵略征伐爲榮的政策，如商鞅之相秦。但孟子主張的是「王道」，「王道」所重的是「仁義」，是要憑仁愛和平正義，以德治平天下的，與當時之以羈力服人者，旨趣截然不同。因而，孟子回答梁惠王的第一句話，纔會說「何必曰利？」這完全是針對當時諸侯的缺點而發。但金聖歎却既指孟子似恐「撓行奪市

「，乃與梁惠王針鋒相對；又一味喋喋於幾個「亦」字，幾個「未有」字，幾個「者也」字之「筆法飛舞」的「化工文字」，真是豈有此理的巧恣，真是強詞奪理的批釋法。何況，孟子七篇二百六十一章，根本不是孟子的親手筆，而是像論語一樣，係後來門弟子依照其學說而記述的。金聖歎喝采其「筆法飛舞」，力捧其為「化工文字」，一來表錯了情，二來有如「盲人摸象」（典出涅槃經），剛觸到牙，便大聲喊說像蘿菔根。

此點，正可引作金聖歎批評方式不足取法的事例之七，理由是：巧恣，強詞奪理。（下期續完）

年度小說選

已由本社全部出齊

32 開本，封面三色套印

全省各大書局均售

201 五十七年短篇小說選（三版） 35 元

隱地編

202 五十八年短篇小說選（四版） 50 元

隱地編

203 五十九年短篇小說選（三版） 35 元

隱地編

204 六十年短篇小說選（三版） 40 元

鄭明嫻編

205 六十一年短篇小說選（再版） 30 元

思兼編

206 六十二年短篇小說選（再版） 50 元

林柏燕編

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全省各大書店均售

直接函購九折，書評書目訂戶八折，

六冊合購一九〇元（含掛號費）